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4-1）

#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清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吴家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编制了《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八届第 3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市委八届第 51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有四方面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需要对原来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调整；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实际收支情况进行调

整；三是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当前的征收和支出待遇情况进行调整；四是上级转贷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5.5 亿元，需要增加相应科目的支出。

## 二、市直预算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01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初预算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短收影响，拟减少调入资金 0.44 亿元，为平衡预算，拟从政府性基金中增加调入资金 0.44 亿元。根据执行情况，拟调减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0.5 亿元重新安排用于安居消费活动购房补贴、技师学院生均经费、纺织园工作经费、银盏林场改革、大湾区新能源汽车直播挑战赛等项目支出；拟收回未使用指标 1.93 亿元用于安排交通运输相关支出（原计划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的相关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不变。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调整计划。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20.04 亿元，预计实现 16.2 亿元，短收 3.8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利益共同体补助资金 2 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划分解解决）、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0.13 亿元、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核补资金 0.15 亿元、乡村振兴战略 0.1 亿元、专项债券利

息支出 0.8 亿元、基建项目及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34 亿元、历史遗留问题及化债支出 0.32 亿元，以上支出项目通过一般债券资金解决或根据执行结余情况进行调整，年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际超出调整预算部分，将统筹用于解决政府性基金暂付款项。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调整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4.33 亿元，预计实现 2.4 亿元，短收 1.93 亿元，资金缺口通过调整资金来源解决，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切块资金、市中心区域道路日常养护、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市公交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等项目共计 1.93 亿元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中解决。

**3.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支调整计划。**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年初预算 2 亿元，预计实现 0 亿元，短收 2 亿元。资金缺口通过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水田指标交易收入）解决。

**4.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支调整计划。**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年初预算 0.35 亿元，预计实现 0.46 亿元，增收 0.11 亿元，拟相应调增支出 0.11 亿元。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计划。**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年初预算 3 亿元，预计实现 5.88 亿元，增收 2.88 亿元，其中，2 亿元用于弥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缺口，0.44 亿元用于弥补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缺

口，0.4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 4.02 亿元，预计本年实现收入 2.56 亿元，短收 1.46 亿元，拟调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4 亿元、其他支出 1.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0.01 亿元。

###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收入方面，社保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20.48 亿元，拟调整为 124.81 亿元，调增 4.33 亿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上调导致征收收入增加，二是各级财政补助疫苗及接种费用导致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支出方面，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10.28 亿元，拟调整为 108.92 亿元，调减 1.36 亿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市直 5 家医院退休人员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发放待遇，因未进行完全清算，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收支相抵，预计结余 15.89 亿元。

（备注：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可以按照年初计划实现收支平衡，无需调整。）

## **三、广清产业园预算调整**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调整计划**

广清产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2.74 亿元，拟调整为 1.7 亿元，调减 1.04 亿元。拟相应调减支出 1.04

亿元。

## **(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调整计划**

广清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0.35 亿元，拟调整为 0.79 亿元，调增 0.44 亿元。拟相应调增支出 0.44 亿元。

## **四、广德产业园预算调整**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广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67 亿元，拟调整为 0.63 亿元，调减 0.04 亿元。拟相应调减支出 0.04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广德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61 亿元，拟调整为 1.12 亿元，调减 1.49 亿元；拟相应调减支出 1.49 亿元。

## **五、广佛产业园预算调整**

广佛产业园正在申请设立金库，将视作一级财政管理，收支合并到市本级反映，因此，与市本级一同进行预算调整。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广佛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亿元，拟调增 0.18 亿元。拟相应调增支出 0.18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广佛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亿元，拟调增 0.05 亿元。拟相应调增支出 0.05 亿元。

## 六、债券调整情况

### (一) 转贷情况

1.省级转贷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共 155.5 亿元，其中，一般债 11.5 亿元、专项债 144 亿元。剔除省直管县（英德市 17.5 亿元，连山县 4.5 亿元，连南县 7.5 亿元）后，实际转贷金额为 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 10 亿元、专项债 116 亿元。

2.市级转贷情况。一般债转贷给县（市、区）4 亿元，其中，高新区 0.3 亿元、清城区 1.7 亿元、清新区 0.5 亿元、佛冈县 0.5 亿元、阳山县 0.5 亿元、连州市 0.5 亿元。专项债转贷给县（市、区）87.77 亿元，其中，高新区 5.65 亿元、清城区 34.6 亿元、清新区 14 亿元、佛冈县 14 亿元、连州市 16 亿元、阳山县 3.52 亿元。

### (二) 市直收支预算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6 亿元。支出方面，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6 亿元。用于如下项目：

(1) 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61 亿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2) 清远市第一中学扩建工程 1.03 亿元，列“教育支出”科目。

(3) 清远大道(凤翔南路至站前东路)道路工程 1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4) 清远市省职教城排涝工程 0.71 亿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5) 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 0.5 亿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6) 旅游大道(飞来路至井坑塘) 0.3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7) 市中心区域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0.3 亿元，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8) “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0.25 亿元，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9) 清远市直教育系统薄弱环节改善提升工程 0.2 亿元，列“教育支出”科目。

(10) 清远市消防训练基地项目 0.1 亿元，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28.23 亿元。支出方面，根据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情况，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28.23 亿元。用于如下项目：

- (1) 燕湖新城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 9.52 亿元。
- (2) 清远市莲湖工业园产业开发及周边配套工程 6.4 亿元。
- (3) 广东省职教城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 5.12 亿元。
- (4) 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 1.16 亿元。
- (5)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0.9 亿元。
- (6) 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 0.8 亿元。
- (7) 清远市技师学院校园设施改造扩建工程项目 0.8 亿元。
- (8)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0.8 亿元。
- (9) 清远市省职教城医院（清远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0.78 亿元。
- (10) 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 0.56 亿元。
- (11) 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 0.45 亿元。
- (12) 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0.4 亿元。
- (13)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 0.39 亿元。
- (14) 清远市银盏污水处理厂 0.15 亿元。

### **（三）高新区收支预算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因市直转贷关系，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0.3 亿元。**支出方面**，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0.3 亿元，用于清远高新区中小学校建设工程。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因市直转贷关系，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5.65 亿元。**支出方面**，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5.65 亿元，资金用于广东清远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 亿元，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0.73 亿元，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0.42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